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內登載。

2017年6月30日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Newmark Group Limited、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Newmark Group Limited、黃景強博士及其妻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主席)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連永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

黎永昌博士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宣派股息；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陳萬雄博士(「陳博士」)及黎永昌博士(「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17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利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2)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本公司將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17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17年8月14日。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2017年8月2日及2017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以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謹啟

2017年6月30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2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陳永倫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推廣業務及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本集團的服務特色以及一般營銷技巧及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永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於2001年，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於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尤其專精於數碼多媒體顯示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陳永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永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永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個人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47,520,000股股份

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永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陳博士**」)，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時於多個組織擔任職務，包括香港孔子學院有限公司的理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的院監會成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珠海學院(香港)的校董會委員。陳博士於1988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編輯。

陳博士於2003年9月至2013年3月亦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裁。自2008年1月起，陳博士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陳博士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及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陳博士於2004年7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博士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75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1980年3月在廣島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課程(主修東方史)。陳博士於1990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6月，陳博士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專精於近代中國文化及思想歷史，亦自1990年代起就此撰寫多本書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陳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黎永昌博士(「**黎博士**」)，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博士現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成員，並自2011年2月起出任點碩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一職，自2011年6

月起擔任饒宗頤文化館的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3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及China Xin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校務委員會成員。

自1996年8月起，黎博士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金融及投資事宜，直至彼於2010年5月退任。黎博士亦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第一副董事長、於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珠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滬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黎博士於1975年8月自紐約州立大學弗里多尼亞分校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76年12月自多倫多的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自紐約州立大學弗里多尼亞分校取得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予續期。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博士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黎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創業板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各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回購授權，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進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回購，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Newmark Group Limited	510,000,000	51.00%	56.67%
黃景強博士	92,640,000	9.26%	10.29%
	510,000,000	51.00%	56.67%
	(附註1)		
Lau Sau Yee女士	602,640,000	60.26%	66.96%
	(附註2)		
唐世煌先生	47,520,000	4.75%	5.28%
陳詠耀先生	47,520,000	4.75%	5.28%
陳永倫先生	47,520,000	4.75%	5.28%
連永錚先生	4,800,000	0.48%	0.5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Newmark Group Limited持有，而Newmark Group Limited由黃景強博士擁有38.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景強博士被視為於Newmark Group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au Sau Yee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Lau Sau Yee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創業板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6月	0.248	0.200
7月	0.244	0.210
8月	0.222	0.196
9月	0.215	0.185
10月	0.245	0.200
11月	0.230	0.200
12月	0.255	0.214
2017年		
1月	0.245	0.214
2月	0.300	0.220
3月	0.295	0.250
4月	0.360	0.260
5月	0.380	0.32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20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 (a)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萬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永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及就此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